

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水措行為（如回收使用、委託處理），其檢測頻率為半年一次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5.03. 環署水字第10800313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3日

主旨：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水措行為（如回收使用、委託處理），其檢測頻率為半年一次，請查照轉知轄管事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第 1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、水量、監測資料，其檢測、量測、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；附表一規定原廢（污）水及放流水水質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，並依水質特性區分為一般水質、特定水質（一）及特定水質（二），其檢測頻率分別依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級別、每半年一次及每年一次辦理。
- 二、至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之其他水措方法（如回收使用、委託處理），基於該等水措方法之水質污染特性較低，參考原廢（污）水之檢測頻率，其檢測頻率為每半年一次。